

山西省财政厅  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 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

# 文件

晋财金〔2024〕4号

山西省财政厅  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 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  
关于调整中央政策性小麦、玉米保险费率  
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各监管分局,各有关保险经办机构:

为加快推动我省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,不断完善农业保险费率拟定和动态调整机制,结合我省各地风险实际和历史赔付情

况,对中央政策性小麦、玉米种植保险费率进行调整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费率调整内容

(一)根据各地农业生产风险情况和历年赔付情况,进行如下调整:

1. 小麦种植保险:太原市、大同市、朔州市、忻州市费率保持不变仍为5%,保险金额、保费均不变;其他地市费率调整为3.1%,保险金额不变,保费调整为12.4元/亩;

2. 玉米种植保险:费率调整为5.5%,保险金额保持不变,保费调整为22元/亩。

(二)保险责任、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等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晋财金〔2022〕47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相关要求

(一)自2024年春播玉米和秋播冬小麦起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(二)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文件要求,做好资金申请、资料审核等工作,确保政策有效落地;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做好险种降费政策宣传发动工作,提高农户投保积极性;各保险经办机构要抓紧完成中央政策性小麦、玉米种植保险费率的备案工作,提升承保理赔服务能力,保障农户合法权益,确保政策平稳过

渡实施。



山西省财政厅



山西省农业农村厅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西监管局

2024年1月26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财政部山西监管局,省财政厅各市监管处。

---

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印发

---